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7月5日上午8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宗会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认为冯宗会先生、姚兆树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两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宗会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台州首届十大杰出工程师。1985 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生产科统计、生产调度、生产科副科长、机械分厂副厂长、冷却器分厂副厂长、银轮股份董事、制造部部长、制造部副部长兼总调度、一分厂副厂长、铝压铸制造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总监、哈工大-浙江银轮焊接材料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冯宗会先生持有公司 653,141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冯宗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姚兆树先生：**公司监事。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技术员。1994 年进入天台机械厂工作，历任装配车间主任、供应科科长、三分厂厂长、油冷器制造部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2008 年 3 月进入浙江玉柴三立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姚兆树先生持有公司 327,600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姚兆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